

東吳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用書處理原則

2020.3.10

第一條 教師指定用書以本館館藏為主，請先查詢「[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](#)」，將欲指定圖書之索書號、書名、作者等資料填入「[東吳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清單](#)」內，依課程所在校區分別擲回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或城區分館處理。

第二條 指定之圖書若非本館館藏，敬請提出薦購單，儘速送學系進行請購。

第三條 指定用書之使用依「[東吳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用書借閱規則](#)」辦理，僅限館內借閱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
第四條 查詢教師指定用書可經由[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](#)進階搜尋「教師指定用書」，或至服務櫃台查閱「教師指定用書清單」；指定用書置服務櫃台「教師指定用書」專區。

第五條 104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圖書館報告，建議學系教師如將「電子書」指定為學生必讀之「指定參考書籍」時，學系能同時購置該「電子書之紙本書」，並將其納入「教師指定參考書」，俾便同學參考利用。